

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签发人：孙 晖

赣市农提字〔2024〕71号

〔A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 0172 号提案答复的函

马飞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赣南山区抛荒地复垦复耕的对策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，按照中央和省里重粮稳粮的部署要求，扛稳粮食安

全的政治责任，全面落实党政同责要求，全力开展抛荒地整治，推动复耕复种。

一是压实责任治抛荒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实行一票否决、终身追责。加强抛荒地动态监测，逐田块落实责任人和监测人员，重点对偏远山区、易返抛荒耕地开展巡查排查，实行销号式管理。建立整改台账，分类制定整治措施，因地制宜推进抛荒地恢复种植。实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农民保护耕地责任相挂钩，对弃耕抛荒超过 1 年的，暂停该承包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。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统一流转抛荒地给龙头企业、种粮大户、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耕种。广泛宣传耕地保护等政策法规，增强农民耕地保护意识。

二是创新方式治抛荒。深化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，大力推行“一引领、两委托、三助力”模式，推行代耕、代种、代管、代收、代烘等社会化服务，全市落实试点村 1664 个，占行政村数的 48.06%。坚持因地制宜，充分发挥村集体居间服务作用，鼓励农户将土地委托给村集体，再由村集体将集中起来的耕地委托给农业经营主体，进一步减少土地抛荒现象，已签订流转、托管合同土地面积 122.43 万亩，占早稻种植面积的 58.16%。遴选一批产业链条长、综合服务能力强、运营管理规范、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业经营主体，建立经营主体名录库，公开推荐给“大托管”试点村，为解决谁来种地夯实主体基础，全市 50 亩

以上的早稻种植大户 6458 户，同比增长 62.67%。

三是夯实基础治抛荒。 优先将有条件的抛荒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，开展土地平整、土壤改良，修建田间设施，不断减少因地利问题引发的土地抛荒现象。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449 万亩，改造提升 15.2 万亩。推行“小田变大田”宜机化改造 3.98 万亩。开展水利项目攻坚“六大行动”，持续做好“旱改水”项目，全力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和耕作条件。

四是优化政策治抛荒。 紧扣粮食生产新形势，更有针对性地制定市县扶持政策，市级安排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、农机具补贴等资金 5200 万元；指导 20 个县（市、区）优化出台今年的县级奖补政策，进一步提标扩面，做到“抓大不放小”，并重点对抛荒地整治、土地流转、“大托管”、大户培育、双季稻种植等方面给予扶持，预计县级奖补资金达 7 亿元以上。大力推广“农保贷”业务，累计发放财农信贷通、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 346.5 亿元。

五是防范野猪治抛荒。 依法依规组建护农狩猎队 13 支，队员 102 名，依法开展猎捕活动，有效保障农业生产秩序。指导农民科学设置围栏等设施，阻挡野猪侵害农作物。结合粮油生产指导服务、高素质农民培训等，大力宣讲野猪防控措施，全市培训农民 5.2 万人（次）。做好野猪危害保险补偿，扩大水稻完全成本保险覆盖面，实现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扩大到所有县

(市、区)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继续深化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，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，加快土地流转，大力培育大户等新型种粮主体，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，推进集约化生产，防范野猪危害农作物，坚决遏制耕地抛荒。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、职务及电话：曾紫琳 职员 8196395